

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總量管制年級資格審查表

名冊
編號

▼請家長填寫黃框底內資料並備齊相關收取文件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	連絡電話	
身份證號		家長姓名				家長手機	
戶籍地址	中壢 / 平鎮 區 里 路 巷 鄰 街 弄 號 樓之						
家長簽名		送件時間	年 月 日				

設籍本校學區但未錄取之學生，規定得不受學區限制，依學生家長之意願轉介至核定鄰近學校：信義國小(1-3年級)、北勢國小、龍岡國小、新榮國小、中壢國小、新街國小(2-5年級)、新勢國小(2年級)。

▼以下資料由學校收件人員收取家長的文件並勾選填寫

本欄位為<u>所有審查學生基本必備</u>的文件，其他文件以該學生居住事實繳驗 ☐ 全戶戶口名簿（必須要有詳細記事欄） ☐ 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學生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新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） -學生設籍時間 年 月 日		
順位	資格說明	學生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繳驗(驗正本收影本)
優先	☐ A 低收入戶證明(學區內) ☐ B 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☐ C 親兄姊現就讀本校 ()年()班，姓名 () <u>需附佐證：1-5年級親兄姊與該生同戶籍(兄姊學籍以111.2.11前轉入為限)</u> ☐ D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(111年度) ☐ E 父母親雙亡證明 ☐ F 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或母就讀	☐ 全戶戶口名簿（必須要有詳細記事欄） <u>或</u> ☐ 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
1	☐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(房屋為學生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所有) ☐ 法院公證文件證明	☐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，房屋所有人 () ☐ 法院或法院委託民間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 (請參考台灣地方所屬民間公證人名簿)
2	☐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☐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	☐ 3個月內水電費收據(用戶須為學生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) <u>或</u> ☐ 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☐ 房屋所有人為旁系親屬(限學生的叔伯姑舅姨)，房屋權狀或最近一年內稅單 <u>及</u> 足以證明親戚關係之文件(例：戶口名簿)
3	☐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	☐ 世居本校學區證明(里長開立證明) ☐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，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(獨立戶)
4	☐ 無任何居住事實	☐ 提供戶籍設籍本校學區事實之證明文件(寄居)
補件	☐ 戶籍資料 ☐ 居住事實證明 說明：	

資格審查學校收件人員：

學校複核人員：